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【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型】

106年4月5日 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0日 106學年度第3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5月16日 106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5月21日 106學年度第8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110年9月8日 110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	110年9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10月8日 核定實施 112年03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5月16日 111學年度第5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2月5日 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教評通過 112年12月26日 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3月13日 核定實施
--	---

姓名：	現職職稱：	擬申請升等職稱：
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名稱：		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名稱：
評審項目 與配分	評 審 細 目 與 評 分 標 準	評 分
<b>研究 (40分)</b>	<b>一、基本標準(24分)</b> 以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者，須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，應繳交應用技術報告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。 教師需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，始得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。 (一) 具有發表(或已被接受)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、SSCI、TSSCI、EI(折半計算)之論文及發明專利證明，升等教授五件、副教授四件、助理教授二件。 (二) 技術移轉金(含專利技轉、know-how 技轉及先期技轉金)，實收入總額升等教授達 120 萬以上、副教授達 90 萬以上、助理教授達 60 萬以上。 (三)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(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為企業出資)，升等教授達 75 萬以上、副教授達 60 萬以上、助理教授達 45 萬以上。	評 分
	<b>二、技術報告發表成績(6分)</b> 根據升等教師技術報告發表評分。	評 分
	<b>三、書面資料列表(10分)</b>	評 分
	(一)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、SSCI、TSSCI、EI(折半計算)之論文或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。 (二) 已出版(符合出版法)之學術專門著作。 (三) 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。 (四) 與教學有關之發明或新型專利證明。 (五) 產學合作及相關研究成果或作品之技術轉移或商品化。 (六) 獲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、國科會研究獎勵(傑出獎、吳大猷獎、研究主持費)、其它中央部會研究獎勵或其他學術榮譽。 (七) 參加國際發明展或競賽獲獎。 (八)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。	
	<b>(研究) 本項目總得分</b>	

評審項目與配分	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	
教學 (30分)	<b>一、教學項目基本標準(18分)</b>	評分
	(一) 專任現任教師職級年資滿三年。 (二) 平均每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(含依規定減授時數)。	
	<b>二、其他教學項目列表(12分)</b>	評分
	(一) 升等前5年指導學生專題製作。 (二) 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獲獎，經教評會認可者。 (三) 在原級職內編著之教學講義，獲教育部獎勵，其他講義教材(需具目錄、頁數、為原始編者。內容具完整性、並經打印提供本校學生普遍使用者)。 (四)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國科會計畫或相關計畫並獲通過者。 (五) 支援通識課程、跨領域學程、推廣學分班或碩士在職專班。 (六) 教學優良獲獎者。 (七) 個人教學相關領域專業證照。 (八) 升等前5年教學評量成績表列。 (九) 出版教學專書。 (十) 擔任教學相關講座或訓練之主講人或協辦相關工作。 (十一) 以外語進行教學授課。 (十二)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。	
	<b>(教學)本項目總得分</b>	
評審項目與配分	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	
服務及輔導 (30分)	<b>一、服務及輔導項目基本標準(15分)</b>	評分
	(一) 專任教師現任職級年資滿三年，服務合作表現尚屬正常者。 (二) 最近五年無違反教育法令、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經本校處分有案者。	
	<b>二、服務及輔導項目計分標準(15分)</b>	評分
	(一) 擔任校內各級行政職務工作或本中心執行秘書1年(領有行政加給或核准減授鐘點之職務，並有正式紀錄) (二)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協助校、院、本中心業務，表現受肯定，有具體貢獻者並有正式紀錄者。(各級委員會，每開會次數應依實際出席開會簽到記錄予以佐證，並由相關單位出具證明) (三) 擔任班級導師或校內外社團指導老師、教練，熱心服務成效良好，有正式紀錄者。 (四) 擔任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委員或諮詢顧問。 (五) 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、學術期刊論文、計畫案件、學術競賽之評審及審查。 (六) 對本中心或校務發展並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，並有正式紀錄者，如：感謝狀。 (七) 學術服務為主之產學合作。 (八) 協助完成建教合作案。 (九) 主持或共同主持過產學合作服務案至少一件(需檢附合約書影本或其他佐證資料) (十) 每學期超時上課未支領鐘點費。 (十一) 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，正式受褒揚者(如獎勵狀)。 (十二)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。	
	<b>(服務及輔導)本項目總得分</b>	

總

得

分

評審日期： 年 月 日 評審委員簽名：

#### (研究)項目備註說明

- 一、應用技術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(技術報告)，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。
- 二、教師七年內累計研發成果未達本項各款條件之一者，若其第一至第三款研發成果分別除以各職級應達基礎數合計後，數值大於 2 者，亦符合以應用技術報告升等各職級教師資格。
- 三、本項各職級所列發明專利、技術移轉金、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等，須為七年內且為取得前一職級後與升等技術相關之成果。
- 四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，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成果。
- 五、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論文、發明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研究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審議確定者，本項為不合格。
- 六、專門著作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
  - (一)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。
  - (二)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或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，或經前開刊物，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
  - (三)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，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。
- 七、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，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。如未能於升等生效日起一年內公開出版發行者，本校應撤銷該等級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，並報送教育部廢止該等級教師資格及註銷該等級教師證書。  
但涉及機密、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，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。
- 八、發明專利證明僅可作為評分標準，不可當成著作。
- 九、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。
- 十、本項目得分未達 28 分為不及格。
- 十一、中心教評會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結果進行審查，其所送五名校外學者專家至少需有四人評定分數達七十(含)以上(教授職級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)，始得為外審通過。未符合門檻者，仍應送中心教評會作成升等不通過之決議。

#### (教學)項目備註說明

- 一、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職級之期間為限。
- 二、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，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，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。
- 三、最近五年有未經本校同意在外兼課或兼職事實經本校處分有案者，本項為不合格。
- 四、各教學項目列表，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做為評分依據。
- 五、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。
- 六、本項目得分未達 21 分為不及格。
- 七、遇特殊情形之說明以中心教評會評分為原則。

#### (服務及輔導)項目備註說明

- 一、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職級之期間為限。
- 二、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，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，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。
- 三、最近五年有違反教育法令、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經本校處分有案者，本項不合格。
- 四、本項目得分未達 21 分為不合格，各細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，各評審項目之細目評分不得重複計算。